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0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吳柏毅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00
巷0弄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
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0,946元，及其中新臺幣548,908
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5%
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5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0,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
款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與首揭規
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
用契約，向原告申辦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

01 用，嗣基於其既有客戶之身分，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向原告請
02 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03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
04 約定，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05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06 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
07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利
08 息。詎被告截至114年12月7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590,
09 946元（含本金550,408元、利息22,759元、國外交易手續費
10 17,779元）（另有違約金300元部分不請求）及利息未按期
11 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伊有欠原告這個債權，本金利息都承認；現在沒
15 有收入，沒有辦法償還；伊去年年底開始患癲癇，在家裡昏
16 倒住院、住加護病房，所以沒有與原告連絡，最近才康復，
17 希望跟原告談談後續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8 訴駁回。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列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0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
21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前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約定條
22 款、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史消費明細表、請求金額計
23 算式、信用卡帳單（見本院卷第15-35頁、第59-91頁）等件
24 為證，被告並無爭執，堪認屬實。至被告雖執上詞抗辯，然
25 縱令屬實，亦無足資為被告有利判斷或解免被告責任之依
26 據。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7 書記官 翁鏡瑄